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延長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43,378	991,941	5.2
毛利	225,647	232,392	(2.9)
經營(虧損)/利潤	(33,352)	14,307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6,302)	12,480	不適用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968)	15,351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損)/利	(11,997)	30,968	不適用

2022年，全球經濟在新冠肺炎疫情疊加下逐步放緩，整體互聯網行業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外部環境嚴峻，我們持續秉承智慧CRM的發展戰略，堅持技術業務的雙輪驅動，積極應對市場紛繁複雜的變化，在技術及產品拓展、生態搭建、資本運作等方面都邁上了新的台階。報告期內，本公司整體經營持續保持穩健增長，營業收入較2021年同比增長5.2%，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A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增長73.8%，並維持穩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使得本公司整體業務在疫情狀況下保持健康有序的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在研發和服務方面的持續投入，拓展自主研發能力，依托全觸點、全渠道、全生命週期的戰略體系來賦能客戶去實現數智化的轉型。在CRM PaaS服務方面，我們就全棧自研的架構(基於cPaaS平台、AI及DI能力和aPaaS平台)持續加大創新研發，並實現平台版本的迭代升級和技術專利的突破，在雲通信、AI、DI等技術能力的加持下，我們進一步鞏固了產品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在CRM SaaS服務方面，我們的「三朵雲」服務(營銷雲、銷售雲和客服雲)依托平台技術底座，不斷實現服務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目前已覆蓋金融、公用事業實體和政府機構(「政企」)、快速消費品(「快消」)、科技、媒體、電信(「TMT」)等多個高增長行業，而營銷雲中的ICC產品模塊在金融行業優勢尤其突出，帶動CRM SaaS板塊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我們仍持續拓展產品和服務邊界，推出智慧冰櫃等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產品來賦能快消企業提升終端銷量，為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

在生態合作方面，我們與華為雲、京東雲等雲廠商的合作取得了突破，實現了客戶、渠道、產品及服務聯運的多層次合作。我們縱向深挖行業細分需求，橫向拓展行業邊界，進而形成可複製、可拓展、可延伸的業務模型，致力服務更多企業客戶並增強客戶粘性，進一步推動公司業績的可持續增長。

有賴於各位股東的信任及公司員工的努力，我們在2022年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意味著本公司正式登陸全球化、國際化的資本市場舞台，增強了

本公司資本實力和品牌知名度。此舉將幫助我們開拓國際合作，構建智慧CRM服務的良好生態，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資本投入，進而鞏固和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彰顯長期投資價值。

業績回顧

伴隨著國產化浪潮和企業數智化的轉型，數字經濟無疑是未來增長的新動能和新機遇。根據中國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政策，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將在2025年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0.0%。根據中國信通院的報告數據顯示，預計我國數字經濟規模在2025年將超過人民幣60.0萬億元。另一方面，國家持續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預計信息科技應用創新（「信創」）產業規模在2025年將突破人民幣2.0萬億元。信創不僅是我國信息技術產業持續升級的戰略手段，也是金融和政企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助推器。作為助力企業數智化轉型的智慧CRM SaaS服務提供商，同時又是智慧CRM服務賽道上的領跑者，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並逐步夯實信創適配與認證的CRM產品質量。依託過硬的AI、DI、雲計算、互聯網、通信能力及物聯網等技術，幫助客戶實現全生命週期的降本增效，並因而使我們可迅速拓展在快消、金融、政企和TMT行業的市佔率。

2022年，我們持續加碼智慧CRM服務賽道，重點聚焦智慧CRM SaaS服務板塊。經過多年行業的深耕，我們在各行業均積累了優質客戶群，並沉澱了深厚的實踐經驗及行業優勢。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覆蓋各個行業的百強企業⁽¹⁾，包括16家軟件百強企業、24家互聯網百強企業、36家受監管證券公司百強企業、44家銀行百強企業、14家白酒百強企業、22家日用品百強企業、32家飲料百強企業及34家食品百強企業。一站式智慧CRM服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管理全生命週期的運作，並通過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矩陣，提升客戶的人均貢獻值⁽²⁾，增強用戶粘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錄得人民幣1,043.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2%。

附註：

(1): 百強企業指某一行業內各細分領域收入排名前100的企業。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本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業務回顧

CRM PaaS服務

我們的CRM PaaS服務基於cPaaS平台、AI及DI能力和aPaaS平台。我們的cPaaS平台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例如語音及文本驗證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從而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觸達終端用戶。此外，我們亦整合了智慧CRM服務所需的AI及DI能力。

2022年，cPaaS平台完成雲原生架構升級轉型，基於混合雲模式重新優化了平台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了更好的通信效率和質量。基於雲原生系列技術我們實現了更高效的研發流程，並且提升了基礎設施資源利用率和平台彈性效率，鞏固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為支撐多觸點通信流量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AI能力乃基於雲計算原生技術及專注於圖像識別，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消行業一流的算法。2022年，我們夯實並完成了快消領域創新技術，包括3D深度估計及應用情景分析，進一步降低建模時間和人力成本。AI能力的高識別準確率使得我們在維持存量客戶的基礎上又開拓了新客，因此提升AIoT的商用能力和DI能力的持續創新。

於報告期內，我們也持續夯實我們的aPaaS平台和DI能力。在aPaaS平台方面，2022年實現了雲原生部署的技術突破，在我們的服務中實現混合雲部署，並獲得客戶認可。這不僅節省了雲服務成本、提升了數據查詢效率，而且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借助DI的大數據能力去幫助客戶擴店，例如避免在同一地理位置中出現重複門店和建立一個快消行業的標籤系統，這有效幫助我們深化快消行業理解，助力企業客戶實現完善智能決策。

CRM SaaS服務

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組成，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通信、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AI及DI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業務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我們的CRM PaaS平台為CRM SaaS服務提供基礎通信、AI及DI能力，以此全方位提升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的功能。

首先，在營銷雲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所貢獻的收入達人民幣390.7百萬元，佔CRM SaaS服務所產生收入的82.4%。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CC相關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增加298.1%。這主要由於我們於過去幾年所作努力的綜合影響：(i) 構建產品矩陣；(ii) 可視化交互需求的滿足；(iii) 國產化適配戰略的實行；及(iv) 雲廠商聯運的策略密不可分。ICC模型矩陣靈活多樣，使得項目規模可控程度更高，可以更好滿足不同階段客戶的需求；在此基礎上，提升服務場景可視化交互應用建設，從而更好服務於智能客戶諮詢和智能營銷場景；此外，我們也積極推進了與主流信創產品的適配與認證，與華為雲、京東雲等雲廠商達成聯運合作，以此響應國家戰略和推動行業外延。

在銷售雲方面，我們繼續秉承廠商共耕、通路精耕、終端門店和終端用戶的營銷和數字化管理一體化（「BC一體化」）三大業務模式，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依托領先的自研AI和aPaaS能力，通過十餘年的快消行業經驗沉澱，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變化，並持續提升客戶運營、助力客戶降本增效，賦能客戶實現業務增長。因此，2022年我們在銷售雲方面的核心客戶留存率⁽³⁾⁽⁴⁾達到9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雲服務所貢獻的收入達人民幣60.6百萬元，佔自CRM 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達12.8%。在AIoT產品和服務方面，我們逐步推出智能盒子、智慧冰櫃等主打產品，憑借全渠道數據的整合力，助力客戶實時監控終端冰櫃的陳列和動銷情況，加深鏈接終端消費者，最終提升終端銷量。此外，我們完成了研發風幕櫃，其可用於實時識別產品陳列和銷量的情況，以便客戶的業務人員根據終端情況及時進行產品補貨或陳列的調整。

在客服雲方面，我們為金融行業客戶提供的雲呼叫中心服務實現突破，挖掘出了可複制的業務解決方案，其中，我們的AI機器人服務在金融、TMT和政企等多個行業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的商用能力。我們的客服雲服務堅持走智能化的道路，陸續推出了呼叫中心、智能質檢、AI機器人等智能產品矩陣，提升客服服務效率及整體服務質量，從而助力於為客戶提升其客服服務效率及智能通信。

附註：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客戶指年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心客戶的留存率指於上一年度內的核心客戶於本年度仍然為我們核心客戶的百分比。

業務展望

2023年，隨著國內防疫政策的放寬和經濟的復甦，同時在數字經濟和發展國產適配化軟件的行業政策支持下，我們會堅定不移地在智慧CRM服務的賽道上夯實研發實力、增強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亦一直積極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和人才培養，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過程中不斷深化與客戶的生態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業界頭部客戶，並繼續開拓更多行業，憑借樹立業界頭部客戶的標杆案例，進一步將我們的行業經驗積累複製至中腰部企業，實現業務模式的可複製、可擴展、可延伸，進而達到未來業績快速可持續增長。

首先，我們將繼續保持研發投入。在AI能力領域，我們持續深化圖像識別分析和深度估計模型的迭代，加強圖像和視頻識別算法的應用，進一步賦能智慧拓店場景，為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提供更多應用場景。目前，我們的AI實驗室在大數據、多模態感知等底層技術方面都有所儲備，已形成了一定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結合行業內領先的生成式預訓練變換模型（「GPT」）技術，通過AI預訓練模型，結合智慧CRM服務作更進一步的應用場景創新，以數智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降本增效和業績增長。

此外，在cPaaS服務領域，我們致力打造全觸點通信能力技術底座，提供多媒體觸達、智能交互能力，助力客戶數字化連接終端用戶。這一系列的技術創新和架構重構，將大大提升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

其次，我們將提升營銷雲、銷售雲、客服雲的綜合競爭力。在營銷雲方面，我們將融合ICC模塊與呼叫中心，推行軟件服務、通信資源及營銷服務的多元化整合。我們將持續聚焦金融行業，增強本集團在銀行業全觸點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及增加流量變現的渠道，進而實現服務創新化、標準化及行業化。

在銷售雲方面，我們將繼續鞏固原有的快消品陣地，優化服務組合，並逐步推廣至耐消品行業。我們的主打服務智慧100將持續提升其功能覆蓋，與AI、DI能力優勢及其他創新技術相結合，開發BC一體化的更多創新應用場景，進一步提煉服務標準化以滿足客戶提高業務效能的需求，提高智慧和技術底座以提高市場份額。在AIoT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將助

力客戶優化經營策略，提升AIoT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提高銷售雲的市場份額，進而持續開發更多快消行業標杆客戶，並在2023年同步上市更多新品及服務。我們相信AIoT產品及服務將重構人、貨、場的商業形態，全方位助力客戶實現智慧零售門店的數字化營銷。

在客服雲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自助服務能力、體驗優化、主流信創產品適配等能力，提升客戶的營銷轉化率和客服服務效率。另一方面，我們將通過雲原生架構的學習和使用，把現有服務改造為支持雲原生技術的系統。我們的智能客戶服務將運用我們的AI能力，簡化複雜應用場景的搭建，提升客戶與其用戶之間多輪對話應用場景的效率。

2023年，我們通過成立行業研究院，形成一套行業智庫研究的規範化體系，以及組建一支優秀的行業研究人才團隊。我們將儲備和培養專家級人才，打造不同細分行業智庫，構建以培訓為導向的微諮詢服務體系。行業研究院將助力我們加速實現產品及業務標準化，提升行業影響力，引領我們進一步拓展商業藍圖。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擁抱雲廠商生態體系的機遇，構建本集團新生態能力。2022年，我們已成立生態合作部，深化和華為雲等雲廠商的合作，並將在新的年份逐步加大與其他雲廠商和渠道的生態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仍聚焦華為雲，一方面做大業務規模，另一方面，通過利用業務模式驅動軟件聯運，將成熟的業務運作模式延伸到其他核心業務。

我們相信，企業數字化、智能化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在AI、DI等技術能力的加持下，我們的服務與客戶的粘性將會越來越強。對外，我們致力於拓展我們的市場布局，在國際市場上與客戶、渠道合作方借船出海；同時，我們將積極擁抱雲廠商，持續深化生態合作。對內，我們將持續(i)依賴研發團隊和行業研究院，推動創新研發和把握行業前沿動態；(ii)做深做實行業全價值鏈經營，打造明星產品；(iii)堅持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及(iv)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

延長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預期時間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董事會已議決延長預期時間表，全球發售相關所得款項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有關延長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3,378	991,941
銷售成本	<u>(817,731)</u>	<u>(759,549)</u>
毛利	225,647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317)	(91,024)
行政開支	(76,361)	(68,515)
研發開支	(82,724)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346)	(5,370)
其他收入	13,918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u>4,831</u>	<u>393</u>
經營(虧損)/利潤	(33,352)	14,307
融資收入	1,150	750
融資成本	<u>(4,100)</u>	<u>(2,577)</u>
融資成本—淨額	<u>(2,950)</u>	<u>(1,8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6,302)	12,480
所得稅抵免	<u>1,334</u>	<u>2,871</u>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4,968)</u>	<u>15,351</u>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6)	14,513
—非控股權益	<u>708</u>	<u>838</u>
	<u>(34,968)</u>	<u>15,351</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066)</u>	<u>0.028</u>

收益

本集團自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兩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CRM PaaS服務於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為稍大的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CRM PaaS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的5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55.9%），而CRM SaaS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的4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4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分部收益的絕對金額及收益佔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9百萬元適度增加5.2%至人民幣1,043.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受本集團CRM SaaS服務的增長所帶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服務	569,177	54.6	554,643	55.9
CRM SaaS服務	<u>474,201</u>	<u>45.4</u>	<u>437,298</u>	<u>44.1</u>
	<u><u>1,043,378</u></u>	<u><u>100.0</u></u>	<u><u>991,941</u></u>	<u><u>100.0</u></u>

CRM PaaS服務

本集團CRM PaaS服務所得收益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9.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4.6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55.9%）。

CRM SaaS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劃分的CRM SaaS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雲	390,740	347,618
銷售雲	60,584	66,163
客服雲	<u>22,877</u>	<u>23,517</u>
	<u><u>474,201</u></u>	<u><u>437,298</u></u>

本集團CRM SaaS服務所得收益增加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7.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44.1%)，主要由於(i)客戶對其CRM SaaS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ii)其解決方案的功能提升；(iii) CRM SaaS服務的核心客戶⁽⁵⁾數目增加；(iv) CRM SaaS服務來自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⁶⁾增加；及(v)受到ICC模組銷量上升的主要帶動，營銷雲所得收益增加，惟被雲通信及物聯網模塊銷量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有關增幅與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的幅度一致。

CRM PaaS服務：CRM P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3百萬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相關電信資源的成本增加，其增幅與CRM PaaS服務所增加的收益大致相符。

CRM SaaS服務：CRM S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 CRM SaaS服務相關電信資源的成本增加，其增幅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CRM SaaS服務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及(ii)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僱員人數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亦由23.4%降低至21.6%。

CRM PaaS服務：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022年第四季度就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嚴格封鎖及限制暫時阻礙了本集團策略性優化CRM PaaS服務客戶群的計劃，並導致為更多較低毛利率的客戶提供服務。

附註：

- (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有關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有關年度內每名核心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CRM SaaS服務：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8.1%，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張（本集團從中錄得5.2%的收益及銷售及營銷職能僱員人數增長），使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擴大其CRM SaaS服務；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與研發職能僱員人數增加的幅度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與業務拓展基本相符；及(ii)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影響收款進度，賬齡介乎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幅度與其業務擴展相符。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包括融資收入、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CRM SaaS服務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及(ii)2022年第四季度就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嚴格封鎖及限制，對(a)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營運，尤其是本集團部分交付活動及相應安排；及(b)本集團客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損)／利

本集團為補充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損)／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呈列有利於比較經營表現，並認為此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本集團將「經調整純(損)／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或虧損加回上市開支，這指本集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純(損)／利	(34,968)	15,351
經以下調整：		
上市開支	<u>22,971</u>	<u>15,617</u>
	<u>(11,997)</u>	<u>30,968</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44.5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2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致使(i)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減少2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進一步提速向供應商結付，致使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監察自身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財務資源作未來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因應經濟狀況的不斷變化對其財務結構作出調整，從而確保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據部署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82.3%。

債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88,481	58,480
租賃負債	<u>28,083</u>	<u>31,880</u>
	<u>116,564</u>	<u>90,360</u>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而總負債乃按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數計算得出）為27.6%（於2021年12月31日：31.5%）。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及僱傭關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89名僱員，所有僱員均常駐中國。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1.0百萬元）。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亦已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集團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職責、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及工作績效等主題，從而確保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俱進，讓他們能夠發現及滿足客戶需要。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持有任何重大的股權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43,378	991,941
銷售成本	5	<u>(817,731)</u>	<u>(759,549)</u>
毛利		225,647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11,317)	(91,024)
行政開支	5	(76,361)	(68,515)
研發開支	5	(82,724)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346)	(5,370)
其他收入	6	13,918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7	<u>4,831</u>	<u>393</u>
經營(虧損)/利潤		(33,352)	14,307
融資收入	8	1,150	750
融資成本	8	<u>(4,100)</u>	<u>(2,577)</u>
融資成本—淨額	8	<u>(2,950)</u>	<u>(1,8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6,302)	12,480
所得稅抵免	9	<u>1,334</u>	<u>2,871</u>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968)	15,351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6)	14,513
—非控股權益		<u>708</u>	<u>838</u>
		<u>(34,968)</u>	<u>15,351</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u>(0.066)</u>	<u>0.0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1	8,374
使用權資產		24,707	31,953
無形資產		12,722	14,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67	8,464
預付款項	11	<u>248</u>	<u>336</u>
		<u>55,215</u>	<u>63,240</u>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0,317	5,587
合同資產		345	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444,213	369,312
受限制現金		3,58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972</u>	<u>88,256</u>
		<u>619,436</u>	<u>484,727</u>
總資產		<u>674,651</u>	<u>547,9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0	34
股份溢價		439,569	269,292
其他儲備		(19,676)	(19,894)
保留盈利		<u>75</u>	<u>35,969</u>
		<u>420,328</u>	<u>285,401</u>
非控股權益		<u>2,461</u>	<u>1,753</u>
總權益		<u>422,789</u>	<u>287,154</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65	2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32</u>
		18,165	24,268
流動負債			
借款		88,481	58,480
合同負債		31,086	31,9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4,088	138,375
租賃負債		9,918	7,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24</u>	<u>122</u>
		233,697	236,545
負債總額		251,862	260,8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651	547,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永輝先生(「陳先生」)、黃仿傑先生(「黃先生」)及李海榮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彼等已訂立彼此一致行動的協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及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別由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控制，且全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值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估而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用所披露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未獲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如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新準則及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延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 時豁免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概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研究業務狀況。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如下：

(i) *CRM PaaS服務*

CRM PaaS服務主要提供cPaaS，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封裝在客戶的業務系統中，從而使客戶能夠獲得通信能力並將其用作一項服務。

(ii) *CRM SaaS服務*

CRM SaaS服務包括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CRM服務，貫穿從初始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資產乃位於中國。

(b) 分部表現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RM S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9,177	474,201	1,043,378
銷售成本	<u>(524,339)</u>	<u>(293,392)</u>	<u>(817,731)</u>
毛利	44,838	180,809	225,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317)
行政開支			(76,361)
研發開支			(82,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346)
其他收入			13,918
其他收益—淨額			<u>4,831</u>
經營虧損			(33,352)
融資收入			1,150
融資成本			<u>(4,100)</u>
融資成本—淨額			(2,9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6,302)</u></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RM S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643	437,298	991,941
銷售成本	<u>(494,056)</u>	<u>(265,493)</u>	<u>(759,549)</u>
毛利	60,587	171,805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024)
行政開支			(68,515)
研發開支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0)
其他收入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u>393</u>
經營利潤			14,307
融資收入			750
融資成本			<u>(2,577)</u>
融資成本—淨額			(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2,480</u></u>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所得款項。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RM PaaS服務	569,177	554,643
CRM SaaS服務	<u>474,201</u>	<u>437,298</u>
	<u><u>1,043,378</u></u>	<u><u>991,941</u></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點	1,006,767	956,142
於一段時間	<u>36,611</u>	<u>35,799</u>
	<u><u>1,043,378</u></u>	<u><u>991,941</u></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資源成本	780,836	728,366
僱員福利開支	206,147	170,959
上市開支	22,971	15,617
差旅及酬酢開支	17,564	16,53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243	13,588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12,450	11,691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8,792	8,272
營銷及推廣開支	6,049	4,072
專業服務費	4,518	5,670
外包實施成本	2,857	1,426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2,342	2,342
核數師酬金	2,300	310
稅項及其他徵費	1,727	2,270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	486	115
其他	<u>5,851</u>	<u>3,978</u>
	<u><u>1,088,133</u></u>	<u><u>985,214</u></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2,947	480
增值稅返還(附註(b))	4,050	4,096
加計扣除增值進項稅(附註(c))	6,523	7,814
其他	398	167
	<u>13,918</u>	<u>12,557</u>

(a) 政府補貼是指從政府有關部門獲得的各種補貼，主要包括產業關鍵技術研發補貼、廣州知識產權補貼和專利計劃開發補貼。

(b) 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銷售電腦軟件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6%調整為13%。

根據財稅[2011]100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軟件企業，其在中國銷售軟件的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返還。

(c) 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在中國從事CRM SaaS和CRM PaaS服務供應的集團公司可享受10%的增值稅加計抵減。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913)
外匯收益淨額	3,564	—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允值收益淨額	1,293	1,209
其他	6	97
	<u>4,831</u>	<u>393</u>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u>1,150</u>	<u>750</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80)	(634)
借款之利息開支	<u>(2,720)</u>	<u>(1,943)</u>
	<u>(4,100)</u>	<u>(2,577)</u>
融資成本—淨額	<u>(2,950)</u>	<u>(1,827)</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	97
遞延所得稅	<u>(1,335)</u>	<u>(2,968)</u>
所得稅抵免	<u>(1,334)</u>	<u>(2,871)</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分別於2021年4月26日、2021年8月3日及2022年6月15日發行的1,000股股份、52,592,000股股份及473,337,0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發行，猶如本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35,676)	14,513
被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437</u>	<u>525,93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0.066)</u>	<u>0.02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將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進行計算。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a))	306,349	278,3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1,367)</u>	<u>(14,050)</u>
	284,982	264,25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8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5,797	15,95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81)</u>	<u>(174)</u>
	15,616	15,78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40,859	86,666
預付稅項	2,776	1,990
遞延上市開支	<u>–</u>	<u>956</u>
總計	444,461	369,648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u>(248)</u>	<u>(336)</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u>444,213</u>	<u>369,312</u>

- (a)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201,722	218,343
三至六個月	39,801	34,833
六個月至一年	42,370	14,303
一至兩年	14,313	2,901
兩年以上	8,143	7,923
	<u>306,349</u>	<u>278,303</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21,36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50,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附註(a))	48,327	94,13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417	14,828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758	–
應計薪資	30,808	25,621
其他應付稅項	4,778	3,793
	<u>35,586</u>	<u>29,414</u>
	<u>104,088</u>	<u>138,375</u>

(a)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19,911	86,604
三至六個月	1,281	899
六個月以上	<u>27,135</u>	<u>6,630</u>
	<u>48,327</u>	<u>94,133</u>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1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7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其已經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下表載列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狀況：

項目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改善CRM PaaS服務				
提升aPaaS及cPaaS平台	13.2	4.2	9.0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發DI能力	5.6	2.0	3.6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改進AI能力	5.6	2.0	3.6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增強CRM SaaS服務				
提供全渠道營銷雲解決方案	25.4	7.7	17.7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加強銷售雲解決方案	28.5	6.9	21.6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鞏固客服雲解決方案	11.4	3.5	7.9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				
在金融、政企及互聯網行業加強我們的品牌	24.5	5.9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在大消費、零售及醫療行業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成立一個相關的行業研究機構	4.9	0.9	4.0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售後服務團隊	19.6	3.7	15.9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戰略投資及收購	16.4	0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u>8.2</u>	<u>4.2</u>	<u>4.0</u>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u>163.3</u></u>	<u><u>41.0</u></u>	<u><u>122.3</u></u>	

延長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預期時間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董事會已議決延長預期時間表，全球發售相關所得款項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

延長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最大化股東預期回報及最小化與投資及／或收購相關的風險的合適投資及／或收購機會。

儘管本集團一直尋求中國的合適投資及／或收購目標，鑒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恢復緩慢，其已採取審慎策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值得收購或投資的CRM SaaS或基於雲和通信能力的AI技術公司。此外，受COVID-19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在業務拓展方面採取審慎的發展方針。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3年1月初取消國內的疫情防控政策，宏觀經濟環境需要時間方可恢復，並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有鑒於此，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將預期時間表由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延長預期時間表乃按照董事的最佳估計，當中並無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可按照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動。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謹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方面堅持高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及誠信，以確保其業務及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負責的制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陳永輝先生（「**陳先生**」）擔任。鑒於陳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且貫徹的領導。

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董事長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履行其職責領導董事會，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當事項。董事長本人或其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負責起草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董事長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長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其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長確保全體董事均能及時獲得足夠的信息，有關信息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董事長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意見告知董事會整體。董事長透過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議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詳情如下：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4,98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

選定參與者： 長期為本公司服務的部分核心員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選定參與者數目： 54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會對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鑒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

此份年度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 上登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登載，當中會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主席不時諮詢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決定
「AI」	指	人工智能
「全渠道」	指	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旨在進行產品及服務分銷或交付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玄武」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92）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I」	指	數據智能，公司為更好地了解資訊並從中獲得洞察力而採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及方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的任何一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C」	指	融合通信中台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組」	指	在描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時，模組是指系統或應用程序的一部分，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的功能或用例，如呼叫、消息及管理，一個模組通常由多個功能元件組成

「全觸點」	指	包含各種形式連接(如線上、線下、商業(統一營銷管理及營運通訊)及社交(整合用戶在不同電信渠道和主流社交渠道的聯絡資料))的網絡，其促進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互動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權接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於本公告所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以*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

香港，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